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成長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促進教師成長知能及相關經驗分享，以達到教師永續自我成長目的，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，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成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  
一、本校全體教師。  
二、本校各類教師專業職能評量(鑑)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。  
三、教師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切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經驗和專業職能，教學發展組應每學年舉辦座談會、講座和教學觀摩會等活動，以及印製教學相關刊物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，本校教師應向教學發展組申請教師成長服務及教師成長諮詢服務，教學發展組應依據教師申請需求，協同教師所屬學院或中心提供個別服務。本校教師申請成長服務應檢具「教師成長服務需求表」（附件一）或「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回應表」（附件二）。申請諮詢服務之教師應填具「教師成長諮詢服務意見回饋表」（附件三）。協助諮詢服務之校內、外專家應將與談結果填具於「教師成長諮詢服務紀錄表」（附件四）。
- 第五條 為落實本校年度教師成長計畫，精進研究成果與教學技能，除辦理各類教師成長活動外，教學發展組應積極推動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(社群類型可視實際需要增加)，包括：  
一、教學專業成長社群：組成教學技能研習成長社群，運用相關資源(包括微型教室及多媒體教學系統等)，協助改善教師教學技巧，以提升教學績效。  
二、研究專業成長社群：組成學術及產學研究成長社群，透過統計諮詢及研究相關服務，以增進教師研究績效。  
三、薪火相傳成長社群：由資深傳承者帶領本校新進教師，全方位協助新進教師迅速適應本校環境，並精進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專業職能。  
四、其他經簽奉核定之成長社群。各類成長社群運作所需經費，視本中心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院系所或中心教師教學成長辦法補充規定。依各系所、中心教師教學評量回饋以及教師評鑑結果，成立教師成長團體，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發展。
- 第七條 配合諮詢、與談之校內教師，將給予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」項目之加分獎勵。
- 第八條 配合諮詢、與談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家，依相關規定給予鐘點費等相關費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訂補充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